

赣州市水利局

签发人：宋怡萍

赣市水利提字〔2024〕9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几点建议》（市政协四次会议第85号提案）收悉，现结合我局职能提出答复意见如下：

1. 建议“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质量”。“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立足脱贫攻坚大局，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农村饮水安全解决力度大、速度快、受益广、影响深。全市现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3381处，其中：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含城市管网延伸）270处、供水人口405万人；百吨千人工程572处、供水人口106万人；百

吨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 2539 处、供水人口 66.7 万人。十四五以来，自来水普及率从 61% 提高到 89.19%，规模化供水比例从 57.47% 提高到 64.9%，集中供水工程按照“小小联合、以大并小，管网能延尽延、工程规范化提升”的思路，集中供水工程处数从 4456 处降至 3381 处，有力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一是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市委、市政府每年将农村饮水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列入市重点民生实事，并接受市人大监督。“十三五”期间，全市整合投入资金 40.85 亿元，实施 3820 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了 454 万农村居民饮水条件。十四五以来开始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全市整合投入资金 49.62 亿元，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农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以及提档升级工程共 2467 处，受益人口合计 728.2 万人（有重合），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 89.19%，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提升至 64.9%。会昌、南康、兴国、龙南、章贡、上犹、安远、于都、石城、信丰、定南等 11 个县达到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水平。二是着力抓好检测监测和水源地保护，水质保障有力提升。完善水厂自检、县级巡检、卫健部门监测的三级检测监测体系，全市已建成 18 个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具备 28 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各县（市、区）均落实了人员和经费，保障水质检测监测。2021 年以来，市级财政已累计安排 300 万元开展农村供水水质“飞检”，强化水质监督。抓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出台了《赣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32 个农村乡镇

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区划定并树立了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农村乡镇级水源地水质优良率达 96.15%，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均达标。三是着力实施百日攻坚行动，饮水问题精准核查。2016 年以来，连续六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或督战，市县乡村累计派出工作组 500 多批次、干部 60 多万人次，对全市 3544 个村 600 多万农村人口饮水状况进行了全覆盖排查核查和“回头看”，通过现场查看工程运行、随机入户走访、查阅水质检测资料等，精准掌握农村饮水安全“四项指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等情况，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限，实行销号管理，累计解决农村饮水问题 3100 余个，实现动态清零。

2. 建议“坚持把增强粮食生产能力作为首要前提，坚守耕地红线，稳定提升粮食产能”，加大农田水利设施资金投入。我局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扎实推动全国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不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作，农田水利设施取得长足进步，全市已建成大中型灌区 46 座、灌溉面积 138 万亩，水源工程 1878 处、骨干渠道 4637 公里，大中型灌区覆盖面积占全市农田面积的 28%。一是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和规划保障持续推进。我市三年内落地梅江灌区、平江灌区两个新建大型灌区，总投资 93.74 亿元、设计灌溉面积 117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34.1 万亩。争取 2023 年特别国债灌区类项目 20 个、特别国债补助资金 28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45%、58%），谋划 2024 年超长期国债农田水利项目 82

个、总投资 203.06 亿元、申报国债资金 108 亿元。总投资 42.29 亿元的梅江灌区已全面开工，开工一年多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14.1 亿元；总投资 51.45 亿元的平江灌区历时一年获得可研和初设批复，再次刷新我市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记录，争取国债资金 10 亿元，并开工先导工程。实施 12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改造及新增灌溉面积 16.9 万亩。二是**灌溉水源保障持续提升**。启动病险山塘水库整治三年行动，对 1804 座山塘、237 座水库实施整治提升，恢复和新增农田灌溉水源库容 850 万方。推进解决 23.2 万亩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已完成 8.6 万亩整治任务。近年来，通过“舒筋活络”，全市农田灌溉体系进一步完善，农田灌溉保障率显著提升。三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完成 432.53 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面积，20 个县（市、区）通过市级验收；各地已建立健全农田水利管护“四项基本机制”，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监管、维养主体和管护资金，采取“管养分离”和“自管自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管理和目标考核，基本实现了农田水利设施“有人管、有钱管、管得好”目标。

3. 建议“注重乡村价值和文化的，打造一村一品；完善乡村治理体系，保障农村各项事业发展”。乡村的文化和价值是乡村振兴的灵魂，我局鼓励和支持各地各乡镇结合水利工程深入挖掘本地文化特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一村一品”，通过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方式，提升乡村的知名度和吸引力，促进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如国内三大梯田奇观之一的崇义上堡

梯田灌区在 2022 年度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毛主席提出第一个水利著名论断——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后带领干部与当地群众修建的第一座农田灌溉工程——瑞金东华陂灌区以及第一处农村饮水工程——瑞金红井农饮工程。水利部门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方面也着力贡献水利力量，各地立足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乡村水利管理机制，提高水利设施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我们将加强对农村水利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确保农村水利和其他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足乡村振兴发展大局，围绕“户户通水、时时有水、处处有达标水”目标，通过统筹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专业化管理服务，补齐农村供水保障短板；同时在农田水利建设方面加快特别国债灌区项目实施进度和全力争取超长期国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为我市农田水利设施大建设、大投入、大发展提供项目和资金保障。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在正式答复时参考。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谢芳圆 0797-8996452